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告 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曼帝國際有限公司、廖賴錦鳳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111年度司促字第1127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97,708.28元，依該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鈔賣出匯率為1美金兌換新臺幣27.93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730,946元（美金97,708.28元 $\times$ 27.93＝新臺幣281萬83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72萬8992元（0000000元＋89,389元＝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91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84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11日前(含當日)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馨萱